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王于庭

被告 潘易成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